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0-139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装备”）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杭州中院”）关于六合天融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大”）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初4434号】，浙江中大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要求六合天融返还2.3亿元货款，支付违约金9641.6万元，合计32641.6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原告浙江中大于2020年4月26日向杭州中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杭州中院裁定：准许原告浙江中大撤回起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浙江中大在2020年6月12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请求对六合天融价值人民币165,697,255.8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杭州中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民事裁定书【（2020）浙01民初1424号】），冻结被告六合天融银行存款人民币165,697,255.8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六合天融于2020年7月22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与浙江中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起反诉，六合天融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撤销《和解协议》；（2）请求判令本案本诉诉讼费、反诉诉讼费等由浙江中大承担。

2020年9月26日，子公司六合天融收到杭州中院向六合天融发送的《反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1民初1424号），杭州中院前期受理浙江中大起诉六合天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并与六合天融反诉浙江中大事项拟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年11月5日，子公司六合天融收到杭州中院发送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初1424号），杭州中院前期受理浙江中大起诉六合天融买卖合同纠纷以及六合天融对与浙江中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起反诉，判令：1、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货款159,963,500元，逾期付款利息986,423.33元（暂计至2020年6月11日，此后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47,963,5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继续计算）；2、驳回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并判令由各相关方分别承担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在上述判决后于2020年11月20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0年12月28日，子公司六合天融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1323号），六合天融未在原审法院依法确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也未提出缓交或免交申请，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该诉讼事项造成的损失。目前，六合天融已起诉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宋军保、吕红等相关责任方，追讨该事项的损失，预计近期将会开庭审理，公司将对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及子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合规及风险控制。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